

“六尺巷”调解法巧解纠纷

20余名外省农民工薪水有着落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黄媛媛 通讯员 吴鹏飞)时下的岳西县,阳光明媚,花开满城。而在该县六尺巷农民工维权中心,一场关于民族团结的暖心故事正在上演。

4月28日下午,20多名四川大凉山彝族农民工因劳动报酬问题引发争议,焦急地来到岳西县六尺巷农民工维权中心寻求帮助。这20多名彝族农民工今年1月至4月受雇于岳西县某木业有限公司从事松线虫病树砍伐工作,但在计量、误工费用、骡马伤亡赔偿等方面与公司产生分歧,诉求未获公司同意。

岳西县委高度重视,迅速牵头县林业局、司法局、总工会、公安局、信访局、民宗委等多部门介

入处理。各部门各司其职:县林业局调查伐树具体情况;司法部门讲解法律法规;公安部门维持秩序;信访部门协调矛盾、安抚情绪;民宗委从民族团结角度促进沟通。

在各部门协同努力下,4月30日,一场协商会议在六尺巷农民工维权中心召开。工作人员秉持“六尺巷”包容精神,耐心倾听诉求,引导企业“强者先让”。经过多轮协商,双方最终就支付劳务费用达成一致,成功化解纠纷。

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,不仅维护了彝族农民工的合法权益,更彰显了岳西县委各部门在维护民族团结、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的坚定决心和高效行动力,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维护社会稳定添砖加瓦。



5月12日,怀宁县雷埠乡郝山村村民在蓝莓基地采摘鲜果。

怀宁县蓝莓种植面积达9.5万亩,集聚规模化种植企业198家,综合产值突破85亿元,蓝莓产业已成为该县主导产业,成为当地农民增收新渠道。

通讯员 檀志扬 吴焕天 摄

男子销售不明渠道假药

缓刑期再犯案 数罪并罚变实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张芳)近日,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的案件。

去年3月,被告人柯某某因销售不明渠道的假“壮阳药”,被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同年8-9月,在缓刑考验期内的柯某某,再次销售渠道不明的假“壮阳药”。

检察机关认为,被告人柯某某因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,主观恶性大,社会危险性较高,依法提起公诉,建议法院撤销缓刑,数罪并罚,同时建议从业禁止。日前,迎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撤销前罪缓刑,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柯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,

与前罪犯销售假药罪实行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,同时禁止被告人柯某某终生从事药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

据悉,缓刑是我国“宽严相济”刑事政策的体现,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够遵纪守法,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。但是如果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,就会被撤销缓刑,对新罪和旧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检察官提醒:缓刑不等于免除刑罚,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,更应当心存对法律的敬畏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,积极接受监督教育,真诚改造。切莫心存侥幸,一旦再次触碰法律法规“高压线”,得到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这是违法行为!

男子改装制作“玩具枪”获刑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何诗玉)“我只是出于兴趣爱好改造了枪支,平时在家练习射靶,过一过瘾,从没在外面使用过,也没伤害别人,没想到我的行为竟然是犯罪。”近日,在岳西县人民法院的法庭上,被告人储某某后悔地说道。

储某某自小对枪械感兴趣,在外务工时偶然了解到枪支改装方法。回到老家后,储某某通过购物软件搜索购买了射钉器、射钉弹、无缝钢管、瞄准镜等配件,并向商户咨询拆解改装方法,在家用切割机 and 焊接机对射钉枪进行改装制造,改装成功后设立靶子进行打靶练习。经鉴定,该射钉枪以火药为动力,能够发射弹药,系枪支。

岳西县人民法院认为,储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制造枪支

罪,遂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最终储某某被岳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。

据了解,所谓“枪支”,是指以火药、压缩气体等为动力,利用管状器具发射子弹、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,足以致人伤亡、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。射钉枪、气枪、火柴枪、水弹枪、仿真枪、击发器等属于非制式枪支,一旦被公安机关鉴定达到相应标准,也将被认定为枪支。

检察官提醒:枪支作为高危管制物品,对公共安全构成实质性威胁,而部分群众对枪支认定标准存在认知偏差。划定法律红线不仅仅是明确行为的边界,更是对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庄严承诺,任何试图规避监管的交易枪支组件行为,都将面临刑事追责。

被执行人长期处于失联状态

线上线下结合 助力案件执行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操毅)近日,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,被执行人长期处于失联状态。为全面了解其涉案房产情况,迎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工作。

被执行人房产位于武汉市城区,房产价值、居住情况、被执行人行踪等皆未知。迎江区人民法院组成异地房产调查团队,依托跨省执行绿色通道,在被执行人所在地不

动产登记中心协助下调取房产档案,核实地址、权属等信息。调查被执行人居住情况,通过“智慧执行”平台记录执法信息。通过对被执行人所属的社居委、街道办事处走访调查,了解房屋使用及被执行人生活、工作情况。

最终完成房屋权属信息核实与调查工作,了解被执行人生活工作情况,成功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,为下一步的房产处置工作打好基础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

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